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05: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湯銘哲委員(請假)、陳景文委員(請假)、李丁進委員、簡錦樹委員、張素瓊委員、張高評委員、張有恆委員、林清河委員、簡金成委員、陳家駒委員、蔡文達委員、李俊璋委員

列席：何副校長志欽、黃總務長正亮(請假)、利財務長德江、法制組、黃怡寧、提案單位代表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歐麗娟

### 壹、主席報告

關於本校內部發展或建設需求，其財務支援，均需經過本委員會審議通過才能執行，所以，請各委員們，倘有任何看法及好的構想，都請不吝提出，只要對學校有幫助的，就值得去做，更何況會計室李主任也是委員之一，在經費方面勻支，可以提供意見協助，另外，資金去路，仍請財務長積極思考運作方向，以活絡校務基金運用。

再有，為成大教職員工生營造更好的校園環境，也請各委員們，對於整體環境規劃，若有好的見解，請提出來討論，再交由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評估及衡量可行性並估算經費預算，總之，希望委員們多方位觀察及多提出構想，以促進多面向校務發展。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71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提升教師研究效能，使經費能夠彈性運用，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將計畫結案後之節餘款大於 10,000 元者，70% 授權主持人使用之比例，提高至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
- 三、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29 日第 713 次、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714 次及 100 年 11 月 2 日第 71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說明第四、五點及 100 年 10 月 7 日「教師執行委辦計畫，訂定收取使用費」協商會議決議，擬明訂教師以專業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準用本要點規定。
- 三、 若節餘款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學校將減少約 1,100 萬元之節餘款收入，又以 99 年為例，人事費支應 4,600 萬元，水電費支應 2 億 3 千萬元，折舊金額更高達 10 億，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規定，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17%管理費。但管理費收入僅約 2 億 3 千萬元，明顯未能完全負擔需支應之費用，故擬將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編列之管理費，由原本之 17%提高至 20%。
- 四、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點(四)及(六)規定，現行管理費不得用作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並檢附原始憑證報銷。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賸餘款不須繳回，得於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轉為推動校務發展之財源，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擬明定將「國科會上年度管理費賸餘款」列為本要點第九(六)點規定每年用於行政支援人員之協辦建教合作業務工作酬勞上之計算依據。
- 五、 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同意提行政會議。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下午 06:00)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建教合作計畫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br/>非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個案或教師以專業學會名義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準用之。</p>   | <p>二、建教合作計畫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不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個案，準用本要點規定。</p>  | <p>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說明第四、五點及 100 年 10 月 7 日「教師執行委辦計畫，訂定收取使用費」協商會議決議，擬明訂教師以專業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準用本要點規定。</p>   |
| <p>六、各建教合作計畫案，應編列適當行政管理費。<br/>(一) 管理費之編列比率如下：<br/>1. 專題研究案：<br/>(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辦理。<br/>(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20% 管理費。<br/>申請之計畫管理費提列未達前述標準者，於計畫開始執行時，各期執行金額應預留 20% 之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除前項規定外，經校長核准者得降低此標準。</p> | <p>六、各建教合作計畫案，應編列適當行政管理費。<br/>(一) 管理費之編列比率如下：<br/>1. 專題研究案：<br/>(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辦理。<br/>(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17% 管理費。<br/>申請之計畫管理費提列未達前述標準者，於計畫開始執行時，各期執行金額應預留 17% 之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除前項規定外，經校長核准者得降低此標準。</p> | <p>因節餘款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學校將減少約 1,100 萬元之節餘款收入，又以 99 年為例，人事費支應 4,600 萬元，水電費支應 2 億 3 千萬元，折舊金額更高達 10 億，但管理費收入僅約 2 億 3 千萬元，明顯未能完全負擔需支應之費用，故擬將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編列之管理費，由原本之 17% 提高至 20%。</p> |
| <p>九、酬勞費支給標準：<br/>(六) 管理費(含國科會上年度管理費賸餘款)收入每年用於行政支援人員之協辦建教合作業務工作酬勞上，以不超過各單位上年度管理費(含國科會上年度管理費賸餘款)收入總額之四分之一為原則。</p>  | <p>九、酬勞費支給標準：<br/>(六) 管理費收入每年用於行政支援人員之協辦建教合作業務工作酬勞上，以不超過各單位上年度管理費收入總額之四分之一為原則。</p>  | <p>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點(四)及(六)規定，現行管理費不得用作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並檢附原始憑證報銷。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賸餘款不須繳回，得於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轉為推動校務發展之財源，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擬明定將「國科會上年度管理費賸餘款」列為本要點第九(六)</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點規定每年用於行政支援人員之協辦建教合作業務工作酬勞上之計算依據。 |

#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第一一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二一、一二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八三）高 014672 號備查

第一二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八四）高 059238 號備查

第一三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八六）高（四）字第 86097220 號函備查

第一三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三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4.21

第一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10.6

教育部台（八八）高（四）字第 88138034 號函備查

第一四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4.25

第一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9.26

第一四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12.19

教育部台（九一）高（四）字第 91013368 號函備查 91.02.06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03.07

除第 7 條第 10 款「其他對於激勵員工生士氣之支援」及第 9 條關於「行政支援人員酬勞費」外，其他條文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940142288 號函同意備查 94.10.25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11.16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062186 號函同意備查 95.05.02

第一五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26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5.16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181423 號函同意備查 95.12.08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5.12

第一五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2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98815 號函同意備查 97.10.0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5.21

第一五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8.10.21

第一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0.2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88545 號函同意備查 98.11.09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0.08

第一六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24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1.16

- 一、為配合國家文化、經建及科技之發展，加強本校建教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並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建教合作計畫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非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個案或教師以專業學會名義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準用之。

- 三、建教合作計畫，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三種。
- 四、凡接受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人力、圖書資料、儀器設備及維護、計算機使用費、消耗器材、貴重儀器使用費、差旅費、管理費及其他雜項等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其為各研究中心之計畫者，需會相關系所同意，經研究總中心，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其為各系、所主持人之計畫，經各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簽會研究發展處，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
- 五、接受委託辦理各項建教合作計畫案，均應納入校務基金管理。
- 六、各建教合作計畫案，應編列適當行政管理費。

(一) 管理費之編列比率如下：

1．專題研究案：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20% 管理費。

申請之計畫管理費提列未達前述標準者，於計畫開始執行時，各期執行金額應預留 20% 之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除前項規定外，經校長核准者得降低此標準。

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費，所餘款項始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之規定辦理。

2．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

(1) 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劃設計等零星委託案，至少編列 20% 管理費。

(2) 外業：如測量、鑽探、勘察、監造等零星委託案，至少編列 5.5% 管理費。

(3) 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則不分內、外業加列 6% 管理費。

3．人員交流訓練案：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管理費之編列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二) 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公家機構補助款可不提列管理費，惟自行收費及民營機構補助款部份酌予提成 5%。

(三) 各項專題計畫執行結案後之節餘款除委方另有規定需繳回外，其轉至下年度繼續使用者，以及各項行政管理費之授權支用，依「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辦理。

七、管理費(含國科會管理費賸餘款)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二)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三)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四) 講座經費之支應。

- (五)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 (六) 出國旅費之支應。
  - (七)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八) 新興工程之支應。
  - (九)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 (十) 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 八、節餘款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各建教計畫案之節餘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
- (一)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設備、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 (二) 節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
  - (三) 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且發表論文或擔任小組主持人。
- 九、酬勞費支給標準：
- 各系所及研究中心進行建教合作案，其人員酬勞費以不超過各案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參與建教合作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酬勞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 (一)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費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
  - (二) 編制外行政支援人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者，每月支領酬勞總額不得超過本人薪給之 30%，編制內行政支援人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者，每月工作酬勞支領上限，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
  - (三) 行政支援人員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一項協辦建教合作業務之工作酬勞為限。
  - (四) 研究生協助研究計畫，每人在同一時間內，除原領獎、助學金外，以領有一項研究酬勞費為限；未領有獎、助學金者，以領有二項研究酬勞費為限。
  - (五) 訓練鐘點費之支給標準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六) 管理費(含國科會上年度管理費賸餘款)收入每年用於行政支援人員之協辦建教合作業務工作酬勞上，以不超過各單位上年度管理費(含國科會上年度管理費賸餘款)收入總額之四分之一為原則。
- 十、每位教師應以學校名義執行委託研究計畫，同一期間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二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審慎核定。
-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四個月以上之情形。
- 十一、經費支付及報銷，應依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
- (一) 計畫內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 (二) 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出租或讓與，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 十三、主持及參與合作計畫之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履行合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